

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膳金勺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37671.54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89.16543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中膳金勺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